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林仲輝

電話：082-312781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電子信箱：huei@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1100111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施工查核及複查缺失一覽表(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kinmen.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CMH1H)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常見缺失統計一覽表乙份（如附件），供貴機關（單位）於辦理工程時參考，請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各國中小、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 查核及複查 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60 件								
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缺失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扣點數
1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23	38.33%	0	0	23	0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17	28.33%	0	0	17	0
3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或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15	25.00%	0	0	15	0
4	4.01.20.05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8	13.33%	0	0	8	0
5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4	6.67%	0	0	4	0
6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4	6.67%	0	0	4	0
7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2	3.33%	0	1	1	2
8	4.01.14	發現工程缺失，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2	3.33%	0	0	2	0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 查核及複查 缺失一覽表

監造單位缺失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扣點數
1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	47	78.33%	0	1	46	2
2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33	55.00%	0	0	33	0
3	4.02.03.08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23	38.33%	0	0	23	0
4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6	26.67%	0	0	16	0
5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15	25.00%	0	0	15	0
6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4	23.33%	1	0	13	2
7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12	20.00%	0	0	12	0
8	4.02.14.02	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9	15.00%	0	0	9	0
9	4.02.03.0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7	11.67%	0	0	7	0
10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7	11.67%	0	0	7	0
11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	6.67%	0	0	4	0
12	4.02.01.03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3	5.00%	0	0	3	0
13	4.02.01.09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3	5.00%	0	0	3	0
14	4.02.03.01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或有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6 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3	5.00%	0	0	3	0
15	4.02.03.07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2	3.33%	0	0	2	0
16	4.02.14.03	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2	3.33%	0	0	2	0
17	4.02.01.04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2	3.33%	0	0	2	0
18	4.02.03.06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2	3.33%	0	0	2	0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 查核及複查 缺失一覽表

廠商缺失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扣點數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9	81.67%	0	1	48	2
2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33	55.00%	0	0	33	0
3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17	28.33%	0	0	17	0
4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6	26.67%	0	0	16	0
5	4.03.14.03	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3	21.67%	0	0	13	0
6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12	20.00%	0	1	11	1
7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12	20.00%	0	0	12	0
8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9	15.00%	0	0	9	0
9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6	10.00%	0	0	6	0
10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5	8.33%	0	0	5	0
11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5	8.33%	0	0	5	0
12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5	8.33%	0	0	5	0
13	4.03.0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	6.67%	0	0	4	0

14	4.03.08.02	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u>4</u>	6.67%	0	0	<u>4</u>	0
15	4.03.02.10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u>3</u>	5.00%	0	0	<u>3</u>	0
16	4.03.08.05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是否妥適。	<u>3</u>	5.00%	0	0	<u>3</u>	0
17	4.03.02.08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u>2</u>	3.33%	0	0	<u>2</u>	0
18	4.03.02.09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u>2</u>	3.33%	0	0	<u>2</u>	0
19	4.03.11.03	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營造業法第 35 條)。	<u>2</u>	3.33%	0	0	<u>2</u>	0
20	4.03.08.03	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u>2</u>	3.33%	0	0	<u>2</u>	0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施工 查核及複查 缺失一覽表

施工進度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扣點數
1	6.01.01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u>3</u>	5.00%	<u>1</u>	<u>2</u>	<u>0</u>	4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 查核及複查 缺失一覽表

現場施工缺失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扣點數
1	5.14.07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33	55.00%	0	0	33	0
2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28	46.67%	0	0	28	0
3	5.15.10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15	25.00%	0	0	15	0
4	5.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14	23.33%	0	1	13	2
5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板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護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4	23.33%	0	0	14	0
6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13	21.67%	0	0	13	0
7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3	21.67%	0	0	13	0
8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12	20.00%	0	0	12	0
9	5.01.05	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10	16.67%	0	1	9	2
10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9	15.00%	0	0	9	0
11	5.01.0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9	15.00%	0	0	9	0
12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9	15.00%	0	0	9	0
13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8	13.33%	0	0	8	0
14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7	11.67%	0	0	7	0
15	5.10.01.02	無氫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7	11.67%	0	0	7	0
16	5.10.04.01	無工地密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7	11.67%	0	0	7	0

17	5.05.09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u>7</u>	11.67%	0	0	<u>7</u>	0
18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u>7</u>	11.67%	0	0	<u>7</u>	0
19	5.10.02.02	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	<u>6</u>	10.00%	0	0	<u>6</u>	0
20	5.10.06.03	無供水系統試水試壓紀錄，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鉛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u>6</u>	10.00%	0	0	<u>6</u>	0
21	5.07.02.09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u>6</u>	10.00%	0	0	<u>6</u>	0
22	5.10.07.02	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相片)。	<u>6</u>	10.00%	0	0	<u>6</u>	0
23	5.07.01.05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	<u>5</u>	8.33%	0	0	<u>5</u>	0
24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u>5</u>	8.33%	0	0	<u>5</u>	0
25	5.06.01	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	<u>5</u>	8.33%	0	0	<u>5</u>	0
26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u>5</u>	8.33%	0	0	<u>5</u>	0
27	5.14.01.0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u>5</u>	8.33%	0	0	<u>5</u>	0
28	5.07.05.07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u>4</u>	6.67%	0	0	<u>4</u>	0
29	5.07.01.10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u>4</u>	6.67%	0	0	<u>4</u>	0
30	5.10.10.01	無瀝青配比資料或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u>4</u>	6.67%	0	0	<u>4</u>	0
31	5.10.01.04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u>4</u>	6.67%	0	0	<u>4</u>	0
32	5.04.59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u>4</u>	6.67%	0	0	<u>4</u>	0
33	5.14.01.05	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u>4</u>	6.67%	0	0	<u>4</u>	0
34	5.05.02	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 95 年 10 月 01 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u>4</u>	6.67%	0	0	<u>4</u>	0
35	5.03.01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	<u>4</u>	6.67%	0	<u>1</u>	<u>3</u>	3
36	5.02.11	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u>4</u>	6.67%	0	0	<u>4</u>	0
37	5.03.02	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	<u>3</u>	5.00%	0	0	<u>3</u>	0

38	5.07.10.01.03	保護棚架防雨、防日照、通風等功能不佳，或棚架與地面固著處破壞原有地坪，或破壞古蹟構造。	<u>3</u>	5.00%	0	0	<u>3</u>	0
39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u>3</u>	5.00%	0	0	<u>3</u>	0
40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u>3</u>	5.00%	0	0	<u>3</u>	0
41	5.10.06.01	管材、材料未審查(閥類、水垂、避震)。	<u>3</u>	5.00%	0	0	<u>3</u>	0
42	5.07.01.08	防水層破壞，或未設置。	<u>3</u>	5.00%	0	0	<u>3</u>	0
43	5.14.00.01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不完備。	<u>3</u>	5.00%	0	0	<u>3</u>	0
44	5.07.02.12	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u>3</u>	5.00%	0	0	<u>3</u>	0
45	5.07.01.03	新舊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u>3</u>	5.00%	0	0	<u>3</u>	0
46	5.07.01.13	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排列不整齊，或洩水孔阻塞。	<u>3</u>	5.00%	0	0	<u>3</u>	0
47	5.10.06.04	無 TV 檢測紀錄。	<u>3</u>	5.00%	0	0	<u>3</u>	0
48	5.10.05.03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u>3</u>	5.00%	0	0	<u>3</u>	0
49	5.14.12.01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u>3</u>	5.00%	0	0	<u>3</u>	0
50	5.07.02.11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	<u>3</u>	5.00%	0	0	<u>3</u>	0
51	5.04.52	高強度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u>3</u>	5.00%	0	0	<u>3</u>	0
52	5.07.05.03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	<u>2</u>	3.33%	0	0	<u>2</u>	0
53	5.10.16.01	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u>2</u>	3.33%	0	0	<u>2</u>	0
54	5.07.02.19	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u>2</u>	3.33%	0	0	<u>2</u>	0
55	5.15.01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u>2</u>	3.33%	0	0	<u>2</u>	0
56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u>2</u>	3.33%	0	0	<u>2</u>	0
57	5.10.10.05	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	<u>2</u>	3.33%	0	0	<u>2</u>	0

58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2	3.33%	0	0	2	0
59	5.15.11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2	3.33%	0	0	2	0
60	5.15.03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2	3.33%	0	0	2	0
61	5.14.06.03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2	3.33%	0	0	2	0
62	5.14.03.02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2	3.33%	0	0	2	0
63	5.07.05.02	排、污、廢水管路漏水。	2	3.33%	0	0	2	0
64	5.03.04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2	3.33%	0	0	2	0
65	5.05.04	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2	3.33%	0	0	2	0
66	5.07.01.14	測量及放樣不落實。	2	3.33%	0	0	2	0
67	5.02.02	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符規定，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2	3.33%	0	1	1	3
68	5.07.02.03	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2	3.33%	0	0	2	0
69	5.05.12	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	2	3.33%	0	0	2	0
70	5.07.04.08	電氣設備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或吊管固定不合規範。	2	3.33%	0	0	2	0
71	5.10.02.04	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2	3.33%	0	0	2	0
72	5.14.06.0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2	3.33%	0	0	2	0
73	5.07.05.04	污排水管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2	3.33%	0	0	2	0
74	5.15.08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2	3.33%	0	0	2	0
75	5.06.05	回填料內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2	3.33%	0	0	2	0
76	5.14.11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及施工橋台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主管等作業主管。	2	3.33%	0	0	2	0
77	5.08.08.01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2	3.33%	0	0	2	0